



关于汞
的水俣
公约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25年11月3日至7日，日内瓦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MC-6/3 号决定：对附件 A 的修正

缔约方大会，

审议了 UNEP/MC/COP.6/6 号文件所载的关于修正《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 A 的提案，

1. 决定按下表所列内容修正《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¹

添汞产品	在此淘汰日期之后不允许 产品生产、进口或出口
电池，不包括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氧化银电池以及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空气电池	2020 年
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氧化银电池以及含汞量低于 2% 的扣式锌空气电池	2025 年
开关和继电器，不包括每个电桥、开关或继电器的最高含汞量为 20 毫克的极高精度电容和损耗测量电桥及用于监控仪器的高频射频开关和继电器	2020 年
每个电桥、开关或继电器的最高含汞量为 20 毫克的极高精度电容和损耗测量电桥及用于监控仪器的高频射频开关和继电器，用于研究和开发目的者除外	2025 年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不超过 3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的紧凑型荧光灯	2020 年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超过 30 瓦的紧凑型荧光灯	2026 年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不超过 3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5 毫克的集成式镇流紧凑型荧光灯	2025 年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不超过 3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5 毫克的非集成式镇流紧凑型荧光灯	2026 年

¹ 添加的条目以灰色阴影显示。

添汞产品	在此淘汰日期之后不允许产品生产、进口或出口
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 (一) 低于 6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二) 低于 40 瓦（含 4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10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	2020 年
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 (一) 低于 40 瓦（含 4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10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 (二) 超过 40 瓦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	2026 年
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 (一) 低于 6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二) 超过 60 瓦（含 6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三) 超过 60 瓦（含 6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2027 年
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非直管型荧光灯（如 U 形和环形）： (一) 三基色荧光粉类，所有瓦数	2027 年
(二) 卤磷酸盐荧光粉类，所有瓦数	2026 年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压汞灯	2020 年
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中使用的汞： (一) 长度较短（≤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3.5 毫克 (二) 中等长度（>500 毫米且≤1 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 (三) 长度较长（>1 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13 毫克	2020 年
上一条目未包含的、用于电子显示的各种长度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	2025 年
化妆品（含汞量超过百万分之一），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 ^{1/}	2020 年
化妆品，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 ^{1/}	2025 年
农药、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	2020 年
下列非电子测量仪器，其中不包括在无法获得适当无汞替代品的情况下、安装在大型设备中或用于高精度测量的非电子测量设备： (一) 气压计； (二) 湿度计； (三) 压力表； (四) 温度计； (五) 血压计。	2020 年
体积描记仪中使用的应变片；	2025 年
下列电气和电子测量仪器，其中不包括在无法获得适当无汞替代品的情况下、安装在大型设备中或用于高精度测量的电气和电子测量仪器： (一) 熔体压力传感器、熔体压力变送器和熔体压力感应器	2025 年

添汞产品	在此淘汰日期之后不允许产品生产、进口或出口
汞真空泵	2025 年
轮胎平衡器和车轮平衡块	2025 年
照相胶片和相纸	2025 年
卫星和航天器的推进剂	2025 年
牙科汞合金，除非牙科医生根据患者的需要认为有必要使用	2034 年

^{1/} 意在不把含有痕量汞污染物的化妆品、肥皂和乳霜包含在内。

2. 又决定在其第十二次会议上审查《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考虑的使用牙科汞合金的例外情况的必要性；

3. 还决定按下表所列内容修正《公约》附件 A 第二部分：²

添汞产品	规定
牙科汞合金	<p>缔约方在采取措施以逐步减少牙科汞合金的使用时，应考虑到该缔约方的国内情况和相关国际指南，并应至少纳入下列措施中的两项：</p> <p>(一) 制定旨在促进龋齿预防和改善健康状况的国家目标，尽最大限度降低牙科修复的需求；</p> <p>(二) 制定旨在尽最大限度减少牙科汞合金使用的国家目标；</p> <p>(三) 推动使用具有成本效益且有临床疗效的无汞替代品进行牙科修复；</p> <p>(四) 推动研究和开发高质量的无汞材料用于牙科修复；</p> <p>(五) 鼓励有代表性的专业机构和牙科学校就无汞牙科修复替代材料的使用及最佳管理实践的推广，对牙科专业人员和学生进行教育和培训；</p> <p>(六) 不鼓励在牙科修复中优先使用牙科汞合金而非无汞材料的保险政策和方案；</p> <p>(七) 鼓励在牙科修复中优先使用高质量的替代材料而非牙科汞合金的保险政策和方案；</p> <p>(八) 规定牙科汞合金只能以封装形式使用；</p> <p>(九) 推动在牙科设施中采用最佳环境实践，以减少汞和汞化合物向水和土地的释放。</p> <p>此外，缔约方还应当：</p> <p>(一) 通过采取适当措施，排除或不允许牙科医生使用散装汞；</p> <p>(二) 通过采取适当措施来排除或不允许，或建议不将牙科汞合金用于乳牙、15 岁以下患者及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牙科治疗，除非牙科医生根据患者的需要认为必要。</p> <p>此外，尚未淘汰牙科汞合金的缔约方应：</p> <p>(一) 作为国家报告的一部分，每四年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国家行动计划或一份基于现有信息的报告，介绍其在逐步减少或淘汰牙科汞合金方面所取得或正在取得的进展。</p>

² 添加的规定以灰色阴影显示。

添汞产品	规定
	此外，尚未淘汰牙科汞合金的缔约方应： (一) 酌情采取措施，不允许或大幅减少牙科汞合金的使用，除非牙科医生根据患者的需求认为有必要使用。

4. 认识到就报告目的而言，对于附件 A 第一部分修正已对其生效且尚未利用第六条规定的任何豁免的缔约方，关于第二部分的报告将不适用；

5. 请秘书处根据第二十一条起草经修订的报告格式，以反映对附件 A 的修正，并修订报告指导意见和相关的在线电子工具。